

(格式二)

最高行政法院/○○行政法院 (高等行政訴訟庭/地方行政訴訟庭)
行政訴訟鑑定事件申請報酬報告表兼領據

鑑定人姓名		住所					機關首長
案由		案號	股別		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或統一編 號		
鑑定事項							審判長或承辦法官
所需報酬							
鑑定項目	數量	單位	工作時間	報酬標準	報酬金額	說明	主辦會計人員
名稱							
							申請人
申請金額	新臺幣	拾萬	仟	佰	拾	元整	
核定金額	新臺幣	拾萬	仟	佰	拾	元整	
茲領到新臺幣	拾萬	仟	佰	拾	元整		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(一) 本報告表由鑑定人填寫一式二份，以一份送原承辦書記官附卷存查，一份移總務科付款。
(二) 如鑑定人無法填寫時得由書記官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。